

证券代码：871691

证券简称：易景环境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**易景环境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易景环境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4日在公司召开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后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监管要求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针对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审计及申报精选层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并负责公司申报精选层审计工作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，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，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。董事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针对《关于免去吴路静公司财务负责人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本次会议相关材料，了解到公司发展需求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免去吴

路静女士财务负责人议案。

### 三、针对《关于任命李学颖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的财务负责人（高级管理人员）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新三板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董事会聘任李学颖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董事会独立董事：许茂芝  
张 磊  
马宏继

2020年6月8日